

『創意狂想』第二屆交通安全圖騰設計競賽

指導單位：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

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

(一) 設計概念

本協會徵求創意且具高辨識度、能充分傳達交通安全意象或特色的圖騰。

(二) 參加資格：

1. 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研究所在校學生（限單人創作）。
2. 參賽者可同時報名多件作品，惟每一參賽作品必須分別進行報名程序。

(三) 創作主題：

請參賽者依下方機、汽車相關主題創作(限單一主題創作)。

機車安全組：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並繫妥帽帶。

老人騎車安全。

勿飆車。

不酒駕。

重視機車路權。

汽車安全組：上車請繫安全帶(兒童請選擇適當安全座椅或增高墊)

請打方向燈。

請勿超速駕駛。

避免疲勞駕駛。

不酒駕、指定駕駛。

(四) 報名及收件方式：

活動日期：101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

收件方式：請備妥報名表、創作圖稿及作品光碟乙份，於10月31日(星期三)

前，郵寄至「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收。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之5，中華民國機

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協會「交通安全圖騰設計競賽活動小組」收。

活動洽詢電話：(02) 2705-1101 轉分機141、142、143。

傳真：(02) 2706-6440

e-mail：motor.safety@msa.hinet.net。

(五) 參賽時間表：

1、作品送件截止時間：101年10月31日(以郵戳為憑)。

2、得獎名單公佈日期：101年11月30日(暫定)

(將公佈於主辦單位網站 [http:// www.motorsafety.org.tw](http://www.motorsafety.org.tw)

<http://www.carsafety.org.tw>)

(六) 評審標準：

- 符合活動主題精神與意象表達 40%。
- 符合原創性、獨特性之創意表現 30%
- 應用價值、可行性 30%。

(七) 繳件作品規格：作品、報名表、光碟

1. 作品列印於菊八開 (A4) 白紙上，採橫式列印，設計圖案置中，完稿作品須加註標準色樣(CYMK)，裱貼於同尺寸之黑色裱板(不需裱框)。
2. 報名表中需詳填個人資料並闡釋創作理念(約 150-200 字)，列印於 A4 紙上，浮貼於裱板紙背面。
3. 光碟片上應標示作品名稱，光碟內含作品設計圖、創作理念(word 檔)。
4. 參選作品須考量便於放大、縮小，應用於印製、製作於各種材質宣導，並能明顯識別。請一律以 Illustrator 或 Coreldraw 等向量繪圖軟體繪製並以向量檔 (.ai 檔、.tif 檔)格式與 JPEG 格式檔案；作品解析度需高於 300dpi 存於作品光碟片中。

(八) 獎勵辦法：分兩組計獎 (1) 汽車安全組 (2) 機車安全組。

- 第一名乙名：協會獎狀乙張，獎金貳萬元整。
- 第二名乙名：協會獎狀乙張，獎金壹萬元整。
- 第三名乙名：協會獎狀乙張，獎金伍仟元整。
- 佳作獎五名：協會獎狀乙張，獎金參仟元整。

(九) 注意事項

1. 得獎作品將於本會網站公佈，得獎者並專函通知。
2. 獎金一律須依所得稅法預扣百分之十五後發放。
3. 參賽者請按照要求規格提供設計作品；並請詳閱徵選簡章，同意遵守簡章及細則所有之約定。
4. 每件參賽作品需填寫作品說明，供評審委員參考。
5. 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時，將追回所領獎狀、獎金並公佈之。
6. 得獎作品著作權及各項權利均歸主辦單位所有，在不涉及其他商業用途下並保有刪改、修飾、印製、宣傳、刊登、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不另支付費用。
7. 參選作品恕不退件，請自行保留備份。
8. 比賽之各獎項，評審團隊可視徵件作品狀況，決議以從缺辦理。
9. 凡報名參選者，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利依需求補充或更改活動內容與活動方式。

本徵選活動如有修訂或變更，請參閱活動網址 <http://www.motorsafety.org.tw> 或 <http://www.carsafety.org.tw>。